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按年調整公共福利金計劃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計劃的社會保障金額，以及有關綜援計劃下 租金津貼的事宜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

- (a) 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¹ 的最新情況，及就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²，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預計需作出的相應調整；以及
- (b)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租金指數)³ 的最新情況，及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預計需作出的相應調整，和與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相關的資料。

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金額

按年調整機制

2. 按現行機制，政府會根據社援指數過去十二個月(即每年十一月一日至翌年十月三十一日)所反映的通脹／通縮情況，每年對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

¹ 社援指數是由政府統計處按月編製，以反映價格變動對綜援受助人的影響。指數所涵蓋的項目，除了不包括已納入綜援特別津貼的項目或由政府免費提供的項目外，與政府統計處編製的其他消費物價指數相同。

² 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包括綜援標準金額、補助金和特別津貼中的每月膳食津貼。

³ 租金指數是由政府統計處按月編製，以反映開支較低組別住戶所負擔的私人房屋租金的走勢。

津貼(即高齡津貼⁴、長者生活津貼⁵及傷殘津貼)金額作出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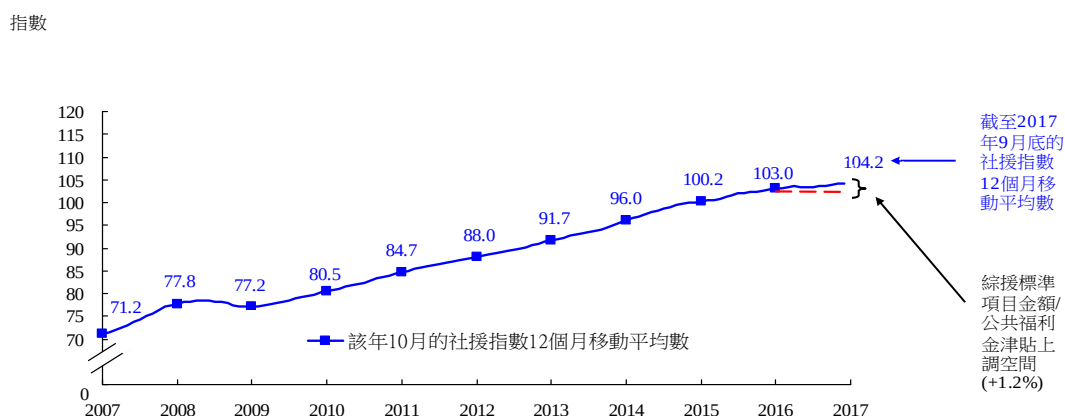
3. 政府會在向本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後，於每年十二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提交建議，並在翌年二月實施新金額，讓社會福利署(社署)有足夠時間調整電腦系統，以便向綜援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受惠人發放最新金額。

4. 現時按合資格住戶成員人數劃分的綜援住戶的平均每月援助金額，以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和傷殘津貼金額見附件 1。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社援指數變動及調整金額建議

5. 綜援標準項目金額、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和傷殘津貼有上調空間。如下圖所示，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底的社援指數十二個月移動平均數，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底的平均數累積上升 1.2%。

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及
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的上調空間



⁴ 在本文件中，高齡津貼包括廣東計劃和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實施的福建計劃。有關計劃向選擇移居廣東或福建省的合資格香港長者，每月發放高齡津貼，以應付因年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

⁵ 有關機制亦適用於預計在二零一八年年中推出的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6. 二零一七年十月份的數據將於今年十一月底完成整理，屆時我們將可計算社援指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底的按年變動。我們計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底的社援指數數據，向財委會提交上調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下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及傷殘津貼的建議。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預計調整

7. 綜援住戶可獲發租金津貼，以應付住屋開支。每月津貼金額相等於該住戶實際支付的租金，或者是按符合領取綜援資格的住戶成員人數釐訂的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財委會在一九九八年四月三日的會議上通過授權庫務局局長(現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租金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有關金額現時的水平載於附件 2。

8.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底，租金指數的十二個月移動平均數顯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有 1.3%的上調空間。我們將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底的租金指數數據，按既定機制調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與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相關的資料

9. 在二零一七年九月底，共有 206 719 宗綜援個案有申領租金津貼，其中居於公屋的有 127 214 宗(佔 61%)，居於私人樓宇的有 28 646 宗(佔 14%)，而其餘的 50 859 宗(佔 25%)則居於院舍。根據社署的記錄，綜援租金津貼可全數支付絕大部分的公屋住戶(98%)和 46%的私人樓宇住戶的租金。社署署長亦可行使酌情權，批准向居於私人樓宇並正在輪候體恤安置或受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綜援住戶，發放超過最高金額的租金津貼，以繳付其實際支付的租金。

10. 為紓緩一些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在周期性租金上升時所面對的經濟壓力，關愛基金在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實施名為「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

提供津貼」的項目⁶，向租住私人樓宇而需繳交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住戶，提供一筆過津貼。正如《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的《施政綱領》指出，政府會研究再次透過關愛基金向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政府會考慮優化有關津貼的安排，以作為日後恆常化的可能模式。詳情將於稍後公布。

財政影響

11. 我們在今年十一月底獲得截至十月底的數據後，便會計算社援指數和租金指數明年二月一日需作出的調整，以確定調整的財政影響。

落實建議

12. 我們計劃按社援指數截至今年十月底的數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尋求財委會批准調整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的建議。如獲財委會批准，新金額將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另外，如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調整按上文第 7 和 8 段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調整後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亦會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⁶ 在二零一六年，共有 15 458 個綜援住戶受惠於有關項目。

按合資格住戶成員人數劃分的平均每月綜援金額
[指綜援住戶在沒有其他收入的情況下領取的綜援金額(包括標準金額、補助金和特別津貼)。估計數字是按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的綜援個案，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實施的綜援金額編製。]

合資格住戶成員人數	平均每月綜援金額
1	5,932 元
2	9,248 元
3	12,250 元
4	14,579 元
5	16,797 元
6 或以上	20,617 元

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實施的高齡津貼每月金額

每月金額
1,325 元

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實施的長者生活津貼每月金額⁷

每月金額
2,565 元

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實施的傷殘津貼每月金額

類別	每月金額
普通傷殘津貼	1,695 元
高額傷殘津貼	3,390 元

⁷ 按二零一七年價格水平，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年中推出的高額長者生活津貼每月金額為 3,435 元。有關金額亦會在明年二月一日按既定機制調整。

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實施的
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合資格住戶成員 人數	每月最高金額
1	1,810元
2	3,640元
3	4,755元
4	5,060元
5	5,075元
6或以上	6,340元